

凉山州教育基金会接待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凉山州教育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)接待工作,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,厉行勤俭节约、杜绝铺张浪费,结合本基金会教育慈善工作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会全体工作人员开展的各项公务接待活动。

第三条 接待工作范畴:来宾对接洽谈、项目走访调研、食宿安排、交通接送、市内出行、票务预订、协调相关单位、陪同参观、慈善晚宴组织等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 日常公务接待(项目走访、业务洽谈、行政来访):相关经费列入管理费用,严格执行年度管理费用总额管控,不得突破《慈善法》规定比例上限;募款洽谈、慈善晚宴接待:相关经费列入募捐成本,单独核算,年度募捐成本总额符合民政部门监管标准。

第五条 定向用于学生资助、校园修缮、教学物资采购、困难师生帮扶等专项捐赠资金,严禁列支任何接待相关费用;接待经费仅可从基金会核定管理经费、捐赠协议明确允许列

支募捐成本的捐赠款项中支出。

第六条 公务接待原则实行无公函不接待制度。

第七条 州内常规礼仪接待和项目走访接待，因工作需要统一安排的，由对口部门拟定接待方案，按流程报秘书长审批后，综合部统一统筹行程和食宿安排，财务或相关部门负责结算费用；基金会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开展接待的，按照流程报秘书长审批后，方可安排接待，并严格执行相关接待标准。

第八条 赴州外开展项目对接、募款洽谈、组织慈善晚宴等重大接待活动，由对口部门拟定接待方案，按照流程报理事长审批后实施。

第二章 接待基本原则和要求

第九条 接待基本工作原则：

（一）所有接待服务于教育慈善项目落地、公益合作拓展、捐赠资源维护，不得开展与公益业务无关的接待。

（二）严格控制接待规模、开支标准，全过程留痕备查，经费使用接受监事、捐赠人、登记管理机关监督。

（三）简化接待礼仪，轻车简从，严控陪同、用餐、住宿、用车规模。

（四）遵守财经、野生动物保护、慈善监管相关法律，尊重来宾民族、饮食、生活习惯。

（五）优先节约食宿、交通资源，杜绝一次性用品浪费，杜绝奢侈消费。

第十条 接待工作要求：

（一）严禁铺张大吃大喝，不得提供高档食材、受保护野生动物及制品制作菜品，不得提供高档酒水、香烟；

（二）严禁使用接待经费安排营业性娱乐、健身场所、旅游景区游览等娱乐休闲活动；

（三）严禁以接待名义赠送礼金、购物卡、有价证券、贵金属、贵重礼品；

（四）严禁借公务接待变相组织私人聚餐、亲友接待；

（五）严禁超审批范围、超标准开展接待，无审批支出一律不予报销。

第十一条 确因项目合作、捐赠答谢需要赠送公益纪念品、公益文创产品的，须事前在接待方案中列明并完成审批；单件纪念品价值不得超过当地民政部门规定标准，禁止发放现金、储值类礼品。

第三章 接待实施具体标准

第十二条 陪同人员

（一）州内常规走访、礼仪接待：来访人员 10 人及以内，陪同人员不超过 3 人；来访人员超过 10 人，陪同人员不超过来访总人数 1/3。

（二）募款慈善晚宴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安排基金会相关人员参与，参会人员名单随接待方案一并审批备案。

第十三条 用餐标准

（一）日常公务接待：统一安排家常菜，不设置高端套餐，人均消费标准不超过 120 元/餐；

（二）慈善晚宴：结合本地消费水平、捐赠洽谈需求设定人均消费上限，原则上不超过 200 元/人，严禁超标准奢华宴请；

（三）所有接待用餐不提供高档白酒、进口酒水、名贵香烟。

第十四条 住宿安排

（一）优先选择本基金会协议定点酒店、普通宾馆，严格执行凉山州机关事业单位差旅住宿标准；

（二）不安排高档总统套房、景观套房，客房不摆放鲜花、高档果品、纪念品；

（三）住宿费用统一结算，不得为来宾报销私人消费、额外增值服务费用。

第十五条 交通用车标准

（一）集中统一乘车，依据来访总人数合理调配车辆，减少车辆随行数量；

（二）优先使用基金会自有公务车辆，确需外租车辆的，不得租用豪华车辆。

第四章 经费报销与财务内控管理

第十六条 接待经费纳入基金会年度财务预算，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接待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，经办人员整理全套报销资料按照规定提交费用报销审核。

第十八条 所有接待费用实行一事一结算、一笔一审批，缺一不可，报销附件按照财务制度相关规定提供。

第十九条 除方案明确审批列明的接待开支外，来宾个人住宿费、餐饮、交通、娱乐、购物等私人支出，一律不得使用基金会公款报销、垫付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综合部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更新、地方公务接待标准调整、本基金会年度运营实际，适时提出制度修订方案，并经理事长办公会审议确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及凉山州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在原有制度上进行修订，由凉山州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，经 2026 年 8 月 28 日凉山州教育基金会第五届第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